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8日

(2017)浙0111民初9315号

戚晓亮、王羽佳:本院受理原告汪文祥诉被告戚晓亮、王羽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00元,并按照月利率2%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4193号

米攀:本院受理原告吴卓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4193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判决如下:本案按原告吴卓琳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14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吴卓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4161号

舒选勤:本院受理原告申屠洪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41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舒选勤返还原告申屠洪田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舒选勤支付原告申屠洪田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舒选勤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103号

叶天涯: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莉诉被告叶天涯、夏晓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2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68号

宁波市宁海县俊威电器有限公司、吴萍萍、邬腾波、周晨、刘娌利、应功立、刘雪芳、邬伟波、陈钰、应聪娣、宁波市方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年大五金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宁海县俊威电器有限公司、吴萍萍、邬腾波、周晨、刘娌利、应功立、刘雪芳、邬伟波、陈钰、应聪娣、宁波市方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年大五金厂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352号

乌鲁木齐广新建业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和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乌鲁木齐广新建业建材有限公司、邓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答辩状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周颖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阮佳志、人民陪审员张小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2月28日13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610号

陈爱珍、倪隆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们金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5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7779号

林式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桑飞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777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公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5962号

陈桦:本院受理冯雨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6民初7852号

伍小伟、缪素娟:本院受理原告叶显坤为与被告伍小伟、缪素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诉公须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宁海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258号

陈碧文、温新生:本院受理原告赖赛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92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德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德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50-01,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温州云顶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九户享有的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德庄资产管理有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德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德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德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 85273728

温州德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58111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德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20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温州云顶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4063S1609、2014WZD204、2014WZD206	742.89	12.94	云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顶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温州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开	
浙江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2063S855、2013WZD286、2013WZD291	799.38	347.01	中洲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张永顺,章瑞华	
河田集团有限公司	2013063S508、2014WZD138、2014WZD138展、2014WZD295、2014WZD295展	2,229.99	428.62	浙江高邦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鸿安投资有限公司,陈云烽,朱爱武	位于温州农业示范区A13号小区的土地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抵押金额1500万元,土地证号:温国用(2007)第2-32399号,占地面积17288.9平方米。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3S1584、2014WZD084	1419.99	88.16	浙江三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浙江仙力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3063S470、2013WZD186	990	184.06	上海世保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五龙控股有限公司,倪宗理,倪晓永,林昌琦,吴孟桂,吴孟球,林凡	
瑞安市瑞南箱包有限公司	2014063S1580、2014WZD072、2014WZD073、2014WZD085	499.9	173.69	温州真泓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胡新桃,胡新国,金肖飞	
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	2014063S1567、2014WZD081、2014WZD082、2014WZD083、FN7749140086AAI、FN7749140109AAI、FN7749140107AAI、FN7749140088AAI、FN7749140084AAI、FN7749140087AAI、FN7749140085AAI、FN7749140081AAI、FN7749140106AAI	2,004.87	611.69	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益佳鞋业有限公司,江西益邦实业有限公司,李德恩,李声	
杭州银丹贸易有限公司	深发杭萧综字第20120723001号、平银杭萧贷字20130710第003号、平银杭萧贷字20130708第002号	4,980.06	1,449.35	上饶市鑫汇铜业有限公司	
杭州乔大贸易有限公司	深发杭余综字第20120047号、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70101号、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62001号、平银杭余贷字2013第070101号、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52801号、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62101号、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50302号	6,915.05	2,534.92	沈万林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德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手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莱恩(中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莱恩(中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22日,该8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44697.38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金华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7年7月22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3286.21	位于萧山区党山镇四联村、长沙村的厂房、位于萧山区党山镇长联村的厂房抵押;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单继江、孙燕英保证
2	杭州宏扬英伦纺织有限公司	2932.90	位于萧山区党山镇长联村的厂房抵押;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单继江、孙燕英保证
3	杭州宏扬英伦贸易有限公司	4045.41	位于萧山区党山镇长联村的厂房抵押;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单继江、孙燕英保证
4	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	1592.52	位于浦江镇和平北路98号的住宅、位于浦江县中山花园的别墅抵押;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张甜甜、张序虎、陈洪莲保证
5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6507.22	位于永康市东城铜陵西路81号、五金科技工业园铜陵西路81号的厂房、位于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铜陵西路81号)的工业用地抵押;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平祥、胡月梅、应正、朱仙芳保证
6	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4419.16	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D地块1、2幢的厂房抵押;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金华大圣玩具有限公司、孙浩亮、陈芝英保证
7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	13586.78	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金沙街288号1-9幢的厂房抵押;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保证
8	浦江洲道自行车有限公司	8327.19	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严备战、项小平保证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安吉临杭竹产业有限公司、杭州圣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收购的浙江安吉临杭竹产业有限公司、杭州圣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安吉临杭竹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	4000	318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4800万最高额保证。安吉安康置业有限公司:4800万最高额保证。杭州圣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800万最高额保证。陈圣什、孙美娟:4800万最高额保证。	抵押物为浙江安吉竹叶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吉县递铺镇竹贸城家博园的二期的商铺,合计建筑面积10900.99平方米,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	
2	杭州圣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	4000	349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吉安康置业有限公司: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安吉临杭竹产业有限公司: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陈圣什、孙美娟: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物为安吉国际竹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吉县递铺镇竹贸城的一期的商铺,建筑面积9852.93平方米,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	
	合计		8000	66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1月6日止,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任经理 联系电话:0571-8977381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